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之公佈（統稱「復牌指引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的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份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委聘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的糾正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在審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以及就所提出建議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實施情況的審查結果。

本公佈概述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本集團的回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要素，旨在確保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審查中所識別的主要內部控制問題、相應的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1.	母公司對子公司組織及人員控制方面	發現：於二零二四年已失控的子公司管理層人員未向董事會提供財務資料，未有配合年度審計工作，部分附屬子公司不受集團管控。 風險等級：高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對子公司的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的經營、財務、重大投資、法律事務及人力資源等方面進行指導、管理及監督。 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編製《對子公司的控制》規章制度，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子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條例及有關法律法規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結構。2. 集團依照子公司條例的規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p>3. 高級管理人員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並承擔相應的責任，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p>
			<p>4. 集團各職能部門根據集團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或辦法，對子公司的經營方面進行指導、管理及監督。</p>

內控顧問獲取及查核了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新董事任命書，確認母公司委派專員作為母公司代表，前往子公司對人員作出了新的任命，規範子公司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權利範圍。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	母公司委派子公司董事制度方面	<p>發現：已經離職的集團管理層人員故意造成若干子公司失控的情況，子公司的董事不再聽命於母公司的領導，母公司對子公司的董事委派以及任命措施已失效。</p> <p>風險等級：高</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母公司對子公司的董事委派以及任命制度。</p> <p>集團應儘快完成煙台白洋河不合作的前董事撤換程序，並且委派及任命新煙台白洋河董事，確保母公司對煙台白洋河的控制權。</p> <p>集團應訂立管理層繼任計劃，確保子公司的營運不受人員離任而中斷。</p> <p>煙台白洋河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董事會成員的撤換程序。四名不合作的前董事已正式離任。取而代之，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委任了4名新成員成為董事會成員及1位監事。並且對資產保護、生產控制、銷售控制、更新規章制度等方面加強內控措施。</p> <p>內控顧問獲取及查核了集團新編製的《煙台白洋河管理層繼任計劃》，確認子公司的關鍵崗皆設立繼任人。</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3.	子公司業務管理方面	<p>發現：集團未有編製審批權限表用作規管各子公司的營運審批流程。</p> <p>風險等級：中</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審批權限表，對子公司業務授權審批作明確規範。</p> <p>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編製《對子公司的控制》規章制度，對子公司業務授權審批作明確規範，包括對外投資、融資、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內部報告和對外披露等審批程序。</p> <p>內控顧問查核了二零二五年有關子公司涉及到需要母公司董事參與審批的全部審批記錄，確認母公司董事有按新的規章制度參與子公司經營決策的審批。</p> <p>內控顧問查核了子公司董事向母公司彙報的書面記錄，確認母公司已按新的規章制度執行對子公司重大事項的審批工作。</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4.	子公司預算及資金計劃管理方面	發現：集團未編製及保存子公司的預算及資金計劃表。 風險等級：中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定財務部編製預算的職責及流程。 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編製《預算管理制度》，說明財務部編製預算的職責及流程，當中包括：預算編製的原則與方法、預算編製的審批、預算的執行與調整、預算的分析、預算執行結果的考核等內容。
5.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現任董事對子公司股權轉讓交易事項皆不知情。已離任董事未經董事會審批下進行子公司股權轉讓。 風險等級：高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定子公司股權轉讓的彙報及董事會審批流程。 內控顧問獲取及查核了二零二五年度的資金預算表以及審批記錄，集團各公司已按新的規章制度執行預算管理工作，沒有發現偏離《預算管理制度》的情況。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6.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保存子公司股權轉讓情況的盡職審查記錄。集團無法確認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是否曾進行買方盡職審查。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定股權轉讓交易需要進行買方盡職審查。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子公司股權轉讓管理辦法》規範股權轉讓交易需要採取盡職審查。
	風險等級：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
7.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保存子公司股權轉讓情況的合同審批記錄。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可能未經妥善審批。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審批流程。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子公司股權轉讓管理辦法》，規定於合同簽訂前需經集團法務部、外部法律顧問、董事會審核。
	風險等級：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
8.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保存子公司股權轉讓的合同用印申請及審批記錄。已離任董事可能未經用印審批進行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簽訂。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用印流程。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印章管理制度》規範用印程序。
	風險等級：高		內控顧問查核了二零二五年的用印記錄，包括《用印申請表》、《印章使用登記表》及印章使用登記記錄，沒有發現偏離《印章管理制度》的情況。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9.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保存子公司股權轉讓相應的交易五項測試文件記錄。現任董事對上述子公司股權轉讓交易事項皆不知情。集團無法確認上述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是否曾進行交易五項測試。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對子公司股權轉讓的五項測試進行制度規範。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子公司股權轉讓管理辦法》，明確子公司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交易五項測試。
風險等級：	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		
10.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對子公司股權轉讓交易及時進行公告披露。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子公司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的公告披露流程。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信息管理制度及流程》，明確子公司股權轉讓等重大事項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並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風險等級：	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11.	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披露及合規管理方面	發現：已離任董事未保存備案子公司股權轉讓相關文檔於公司。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子公司股權轉讓的文檔保存流程。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子公司股權轉讓管理辦法》，明確文檔保存方面的規範。
	風險等級：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	
12.	對外提供擔保管理方面	發現：前董事未及時披露債務擔保信息，現董事無法獲取前董事所簽訂的債務擔保的詳情，難以確認是否還有其他未知的債務擔保情況，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責任，導致公司面臨合規風險和財務風險。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編製擔保規章制度，明確債務擔保事項的披露流程。	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更新且出具了《擔保規章制度》明確了債務擔保事項的披露流程。
	風險等級：高	集團亦應全面排查所有子公司的債務擔保情況。	集團已組織全面排查所有附屬公司的債務擔保情況，暫未發現集團內公司還有其他債務擔保。	
13.	對外提供擔保管理方面	發現：前董事未經董事會審批，擅自做出債務擔保決定，增加公司的財務和法律風險。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債務擔保的審批流程。	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更新且出具了《擔保規章制度》明確了債務擔保事項的審批流程。
	風險等級：高		截至目前，集團未有新債務擔保立項的工作。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14.	對外提供擔保管理方面	<p>發現：債務擔保文件由前董事簽署，但前董事從未提供有關債務擔保文件予現任董事審批或者備案，亦未發現任何合同存檔及交接行為，因此無法確認集團已執行文檔存檔流程。</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訂立制度規範債務擔保事項的文檔保存流程。</p>	<p>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具了《擔保規章制度》明確了債務擔保事項的文檔保存流程。</p>
	風險等級：高			
15.	借貸融資合同管理方面	<p>發現1：前董事未經董事會同意，擅自作出借貸決定。</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規定借貸融資合同必須經過投融資部門人員審核，並由董事簽字蓋章後生效，子公司之借款合同必須經過子公司投融資部門人員審核，並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後生效。</p>	<p>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已編製《借貸融資管理制度》明確的審批流程，規定不同金額和類型的借款需經過的審批層級，確保每一筆借款都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p>
	風險等級：高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16.	借貸融資合同管理方面	發現2：前董事亦沒有保留借貸融資合同。 風險等級：高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建立借貸合同檔案管理程序，對借貸合同合同進行統一編號，分類保存。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已制定並完善《借貸融資管理制度》，明確借貸融資的文檔保存流程。
17.	融資抵押品及質押彙報程序方面	發現：前董事在未知會董事會前提下，自行決定融資抵押品以及質押行為，導致現任董事無法及時了解抵押品或質押物的狀況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風險等級：高	內控顧問建議投融資部門應全面梳理公司現有及新增的融資抵押品和質押情況，建立詳細的台賬記錄，並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更新《借貸融資管理制度》，明確融資抵押品及質押彙報流程。投融資部門已建立抵押品及質押記錄，及已向董事會彙報。
18.	還款流程方面	發現：集團目前尚未制定還款制度，導致在處理銀行貸款時缺乏統一的規範和流程，可能導致出現逾期還款的情況。 風險等級：中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制訂還款制度，規定財務管理部負責定立還款計劃，還款時間、金額及資金來源，確保公司按時足額償還借款。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更新《借貸融資管理制度》，明確還款流程。 集團目前未有出現債務違約的情況。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19.	<p>潛在違約的應對措施方面</p> <p>發現：集團未設立債務違約應對措施。前執行董事從未向現任董事會報告通化通天商貿有限公司的債務抵押情況，且抵押的不動產已被長春市南關區人民法院頒令查封，該等董事在離任後令集團陷入債務危機。</p> <p>風險等級：高</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制訂債務違約應對措施，若出現債務違約情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程序：</p> <p>(一) 立即與主要債權人進行溝通，說明債務違約的原因；</p> <p>(二) 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制定並提出具體的債務重組方案，及提供擔保或增信措施；</p> <p>(三) 定期召開與債務違約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確保管理層知情且就執行程序達成一致。</p>	<p>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更新《借貸融資管理制度》，明確債務違約應對措施。</p> <p>集團目前未有出現債務違約的情況。</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0.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方面	發現：集團未有以書面形式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制度。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應以書面形式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制度。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和執行新的《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旨在規範財務報告的編製、審核、披露流程，確保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風險等級：高		
21.	財務報告的編製方面	發現：集團只有煙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採用用友財務系統，集團內其他公司仍然採用手工記帳，難以實現數據的實時監控和遠程查詢，不利於集團對各子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統一使用電子財務系統，取締手工記帳的情況。集團已購買電子財務系統，並對各子公司的財務部門員工進行電子財務系統培訓。
	風險等級：低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2.	<p>財務文件的歸檔程序方面</p> <p>發現：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域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受洪澇災害影響，若干財務文件被洪水浸泡且損毀，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修復及整理，導致集團未能如期發佈二零二四年的中期業績報告。</p> <p>風險等級：高</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在制度中對會計檔案的備份和應急恢復進行規範，其中內容包括：</p> <p>集團需建立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報表、會計文件和其他有重要價值的資料的備份和存儲管理，採用電子化存儲和異地備份等措施，以降低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文件損毀的風險。</p> <p>建立災難恢復計劃，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恢復關鍵財務文件和數據。</p> <p>每季度執行恢復測試，保證系統恢復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p>	<p>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和執行新的《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在制度中對會計檔案的備份和應急恢復進行規範。</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3.	披露財務報告信息方面	<p>發現1：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部份董事會成員、相關核心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員工相繼離任亦未有執行妥善交接工作導致集團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內如期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的財務工作人員如遇上調動工作或者離職情況，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財務工作人員辦理交接手續時，必須由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指定專人監督交接。</p>	<p>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建立最新的書面《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包含財務文件歸檔及財務工作交接流程。</p>
	風險等級：高		<p>集團已按《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執行年度審計工作，內控顧問沒有發現偏離前述制度的情況。</p>	
24.	披露財務報告信息方面	<p>發現2：董事會成員及財務部門員工亦未能及時收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資料，並即時應對審計師的檔案要求作為審計證據導致集團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內如期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建立《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當中須包括：</p>	<p>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最新的書面《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包含審計時間表、財務文件歸檔及財務工作交接流程。</p>
	風險等級：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0 1192 1051 1271">(1) 制定年度審計時間表，與審計師進行溝通； <li data-bbox="600 1327 1051 1432">(2) 安排子公司財務部人員預先收集年度審計文件及檔案； 	<p>集團已按《財務彙報及披露制度及流程》執行年度審計工作，內控顧問沒有發現偏離前述制度的情況。</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p>(3) 集團已成立審計專責小組，專責監督及促進外聘審計程序。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至審計過程結束前，審計專責小組將安排與審計師舉行月度會議；及</p> <p>(4) 就審計師所提出的問題審計專責小組會進行機密溝通，以及定時向集團管理層彙報工作進度。</p>	
25.	建立內控部門方面		

發現：集團尚未組建內控管理組織，或可能加長管理層對風險的辨識及應對時間。	內控顧問建議集團建立內控部門，制訂內控審查流程，由董事會負責審核內控審查報告。	風險等級：中	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內控部門，內控審查的執行流程已確立，審查頻率為每季進行，董事會負責審閱季度報告。內控顧問獲取了二零二五年第三季之內控審查報告，確認集團內控部已妥善執行上述內控審查。
--------------------------------------	---	--------	---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6.	煙台白洋河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	<p>不合作的前煙台白洋河董事拒絕配合集團之決策自行離職，集團撤換不合作的前董事期間，不合作的前董事可能透過其職務之便作出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p> <p>發現1：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挪用煙台白洋河現資金。</p> <p>風險等級：低</p>	<p>內控顧問建議煙台白洋河加強網銀U盾安保措施及加強付款審批措施。</p> <p>內控顧問調查所知，銀行賬戶網銀支付U盾一直由財務部人員管有，財務章則一直由副總經理持有，不合作前董事不曾管有U盾及財務章。內控顧問調查所知，財務部人員不曾被不合作前董事要求執行銀行資金轉帳交易。未有發現不合作前董事挪用煙台白洋河現資金的情況。</p>
27.	煙台白洋河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	<p>不合作的前煙台白洋河董事拒絕配合集團之決策自行離職，集團撤換不合作的前董事期間，不合作的前董事可能透過其職務之便作出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p> <p>發現2：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未經授權訪問或修改煙台白洋河會計記錄。</p> <p>風險等級：低</p>	<p>內控顧問建議煙台白洋河加強財務系統密碼等保安措施，防止不合作前董事訪問或修改煙台白洋河會計記錄。</p> <p>內控顧問翻查了財務系統紀錄，確認不合作前董事不曾開設財務系統賬戶。</p> <p>內控顧問翻查了財務數據，未有發現不合作前董事未經授權訪問或修改煙台白洋河會計記錄的情況。</p>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28.	煙台白洋河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		
	<p>不合作的前煙台白洋河董事拒絕配合集團之決策自行離職，集團撤換不合作的前董事期間，不合作的前董事可能透過其職務之便作出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p> <p>發現3：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替煙台白洋河進行外部借款或資產質押。</p> <p>風險等級：低</p>	<p>內控顧問建議煙台白洋河查核資產是否處於抵押狀態。</p>	<p>內控顧問查核了煙台白洋河的資產登記紀錄，未有發現不合作前董事未經授權替煙台白洋河進行外部借款或資產質押的情況。</p>

29. 煙台白洋河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

不合作的前煙台白洋河董事拒絕配合集團之決策自行離職，集團撤換不合作的前董事期間，不合作的前董事可能透過其職務之便作出損害集團利益之行為。

發現4：不合作前董事可能替煙台白洋河訂立合同，以及作出人事決策。

風險等級：低

內控顧問建議煙台白洋河加強印章的保安措施，以及作廢不合作的前董事的任何未經授權人事任免決策。

不合作的前董事未被允許且未曾使用財務章、法人章或公章等章印。

煙台白洋河的印章內已由專職人員管有，不合作前董事未曾使用印章替煙台白洋河訂立合同。不合作前董事不曾作出煙台白洋河的人事任免決策。

編號	主要發現	內控建議	補救狀況
30.	管理層及員工對新制度的培訓方面	<p>發現：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了解新制度的要求。</p> <p>風險等級：中</p>	<p>內控顧問建議集團為管理層及員工舉辦有關新制度的培訓。</p> <p>內控顧問獲取了「二零二五年更新規章制度的培訓」線上培訓的騰訊議會截圖，以及培訓出席人員簽名確認紀錄，確認中國通天酒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已完成二零二五年更新規章制度的培訓。</p>

完成內部控制審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按照上文詳述的糾正建議採納及實施所有相關補救工作。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本集團根據糾正建議而實施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關鍵發現，以預防、監察及偵測與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相關的類似事件發生，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本集團就糾正建議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了後續審查。經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a)內部控制報告中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已透過適當的建議糾正措施得到充分解決；(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足夠及充分；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及可靠的管治、內部控制及申報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及內部控制顧問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及充足，並將其融入至我們的營運中。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